

沈阳市教育局

沈教办函〔2018〕29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有关高校：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号），省教师培训交流中心《关于2018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师〔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全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认定对象

1. 本市户籍社会人员；
2.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3. 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4.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

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具备《教师法》及《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应学历。

具体如下：

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以上学历并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语文学科需二级甲等以上。

（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六)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体检合格。

二、具体工作安排

教师资格认定统一使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根据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的开放时间，并考虑我市省考和国考两种考试形式并行的情况，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个时间段进行。

(一)省考

1. 认定对象。参加省考取得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2. 报名时间。4月12日-20日。报名后续工作请及时关注沈阳教育网“教师资格”栏目的相关通知。

3. 报名方法。参加省考取得笔试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报名时登录网站（<http://www.jszg.edu.cn>），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4. 特别提示。2018年是教师资格考试省考的最后一年。2018年上半年是省考考生最后一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凡2018年上半年没有通过面试，以及没有申请认定的考生，其省考笔试成绩永久作废。

5. 其他事项

(1)按照《关于2004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辽教发[2004]36号), 下列人员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① 在职人员后续取得成人师范教育学历的毕业生, 在学期间完成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政策法规知识学习的;

② 与幼儿园“五项基本技能”相同或相近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由省教师资格培训交流中心统一组织, 证书管理由市级认定机构负责, 报名网址:<http://www.lnttec.cn/>。

(二) 国考

1. 春季认定时间: 6月21日—29日。报名后续工作请关注沈阳教育网“教师资格”栏目。

2. 申请方法。国考合格的申请人,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报名。

咨询网址: 沈阳教育网(<http://www.syn.gov.cn>)“教师资格”栏目; 咨询电话: 22891680。

3. 秋季认定时间。以中国教师资格网开通时间为准, 具体工作安排请关注沈阳教育网(<http://www.syn.gov.cn>)“教师资格”栏目。

4. 其他事项。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

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表、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通过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以下书面材料进行现场确认，下载的表格及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报名成功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www.syn.gov.cn/jszg/下载打印）；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03 年 6 月以后考取的证书，语文学科二级甲等以上，其他学科二级乙等以上）；

6. 网上申报时同版近期免冠照片一张；

7. 参加省考的非师范类考生需提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笔试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国考考生提供 NTCE 考试系统打印的合格证证书；

8. 非师范类毕业人员完成教育教学实践的证明材料，即教育

教学实践评价表。(20节以上的讲课记录和50节以上的听课记录,表格在 www.syn.gov.cn/jszg/ 下载)。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沈阳市教育局负总责,具体认定工作委托沈阳市教师培训交流中心组织实施。

2. 师范院校毕业生优先在学校所在地认定教师资格,在审查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直接认定。

3. 申请认定者须符合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其中,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体检的具体安排请于五月上旬关注沈阳教育网教师资格栏目。

4. 所有考生须及时关注沈阳教育网教师资格栏目的有关通知,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在工作期限内办理相关事务的,后果由考生个人负责。

